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2013-01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4 号）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56,303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3,641,122.6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KPMG-A(2012)CR No.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 亿元，约占 201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9.99%，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归还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 亿元，占 201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9.99%，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我们了解到，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 6.8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

1、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7亿元全部归还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中国北车拟继续使用人民币6.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中国北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由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中金公司认为：中国北车本次继续使用人民币6.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北车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